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86号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药业”）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7年8月4日止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 管理层的责任

京新药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京新药业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新药业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泽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晓瑜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17年8月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24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126,67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3.1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9,599,636.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400,357.0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2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2016年12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号	项目环评批复号
1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05,000.00	105,000.00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新园经技延期[2017]1号 ^[注]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新环建字[2016]12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注：原备案号为“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新园经技备案[2016]1号”，已准予延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和需要，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款项。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专户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和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5,800,073.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止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050,000,000.00	35,800,073.38	35,800,073.38
合 计		1,050,000,000.00	35,800,073.38	35,800,073.38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说明系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